

彰化縣溪州鄉溪州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

組織與實施要點

110 年 6 月 9 日配合新課綱重新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台教受國部自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組織要點。

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與產生方式如下表所示：

成員	產生方式	人數
校長	當然委員，兼委員會主席。	1
行政人員	當然委員，各處室主任，教學組長。	5
各年級代表	該年級無學習領域召集人者推派一名參加。	6
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各領域召集人一名。(各領域召集人為該領域當然代表)	8
特教班教師代表	特教班教師代表一名。	1
家長代表	家長委員會推派。	1
	總計	22
備註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 1、兼具多重身分者只能選擇擔任一種代表(執行秘書與執行幹事除外)。
- 2、委員會成員之任期皆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學年度上學期開學第一次校務會議推選之。成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繼續擔任相關工作時，由候補人員遞補或改選之。
- 3、家長代表之改選與任期，依本校每學年度開學後家長會改選時決定之。
- 4、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如：會計員及人事管理員)列席。

二、功能與任務：

1、規劃全校之課程方案與課程結構，包括：

- ◆規劃全校各年級之課程目標與結構。
- ◆決定各年級之「學習總節數」與「領域學習節數」、「彈性學習節數」。
-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必修)。
-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選修課程的內容與節數。
- ◆各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及每週上課半日與全日之天數。
- ◆審查各學習領域、特殊教育班(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必要項目)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學習重點與內容、時數、備註等項目規劃學校行事節數之活動內容、時程(週次、日期或時段)、時數等。
- ◆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

彰化縣溪州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

編號	職 務	姓 名	職 稱
1	校長	鄭麗雅	當然委員
2	教務主任	簡世雄	行政人員代表
3	學務主任	廖秋雅	行政人員代表
4	總務主任	林芳如	行政人員代表
5	輔導主任	陳瑋蓁	行政人員代表
6	教學組長	傅彥甯	行政人員代表
7	教師	蕭麗君	語文領域教師代表
8	教師	張瑞芬	數學領域教師代表
9	教師	鄭詠本	社會領域教師代表
10	教師	黃慧菁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教師代表
11	教師	周大中	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代表
12	教師	陳冠碩	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代表
13	教師	周靜妤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14	教師	邱燕妮	生活領域代表
15	教師	陳韻潔	各年級導師代表
16	教師	林宜慈	各年級導師代表
17	教師	劉育維	各年級導師代表
18	教師	蔡曜仲	各年級導師代表
19	教師	張倩如	各年級導師代表
20	教師	廖淑如	各年級導師代表
21	特教組長	林朝雄	特教班教師代表
22	家長會長	謝曜宇	家長代表